

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學校和地方產業合作的可行性

陳得文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兼任助理教授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

一、前言

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是每個國民應接受的教育，其教育對象來自鄰近地方，只要是當地學齡孩子就可以入學，因此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學校與所處當地環境關係特別密切。學生和家長目前在地方社區生活，學生未來也很有可能留在地方產業工作、生活，地方產業的負責人和員工很可能是學校的家長或校友，對於地方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抱持關心。

本文就地方產業與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合作的可行性，進行初步的探討。

二、地方產業和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的關係

（一）地方產業的成員與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的關係

地方產業的成員，為了工作需要，往往居住在當地，可能是學校的家長。當地人就業有地利之便，地方產業的成員也可能是學校的校友。

地方產業的成員，也可能和學校並沒有任何關聯，但由於產業和學校所在地位置相近，可以建立良好的關係。

（二）地方產業與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可行的合作方式

1. 地方產業提供金錢和物質資源

地方產業或校友基於對學校的獨特情感，往往有意願協助學校，最主要方式為提供資源，包括學生獎助學金、午餐補助、圖書捐贈等。或者資助學校辦理教學活動，如推廣英語教學、書法教育、閱讀教育、課後輔導、孝道（柯博文，2017）等。生產日常用品的中小企業，如整理箱、塑膠椅、文具等，也可以提供公司產品給學校。學校收到捐贈後，可以開立收據，供產業申請抵稅之用。
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頒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（教育部，2013），並建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，由各校訂定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，自行規範教育儲蓄戶的審查和執行管理，若學校或學生有需要，得上網站公開勸募。

此作法立意良善，但效率平平，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查詢「愛的關懷-需要幫助的學生」，亦即全國各級學校提出之公開勸募個案，查到 334 個個案，其中勸募達成率達 50% 者只有 21 個，而勸募成效為零者達 231 個，佔將近七成。王秀琴（2016）發現在年度賸餘款再使用年限延長或無限制、捐款人主動捐款大於學校募款需求、非屬教育儲蓄戶之扶助經濟弱勢學童補、捐助款增加或有執行優先順序考量時，易使教育儲蓄戶執行率下降。

筆者曾接觸國民中小學和其鄰近地方產業，都使用過學校教育儲蓄戶平台，但產業覺得並不便利，雖然仍持續利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台捐款，卻更樂意直接捐款給鄰近國中小，仍然可以取得抵稅憑證。王錦裕（2007）也指出屏東縣國小校長、主任、教師大多認同籌募財源對象以「營利組織」、「非營利組織」、「社區人士」為主。學校實際勸募的對象最常為「社區人士」、「學生家長」。

2. 地方產業提供參訪機會

近年來出現許多觀光工廠，主要是由地方產業將部分工作和營運情形呈現，供民眾參觀了解，民眾參觀之後，可能在觀光工廠進行零售的消費，對產品的行銷也有好處。游適華（2017）發現，產業經營者若具有高度企圖心，可促使產業得以導入知識經濟轉型成功，除善用產、官、學各項資源調整體質、爭取曝光外，更推出具獨特性的體驗活動，深化旅遊教育意義，並營造社群媒體的聚焦。

地方產業將會需要新進員工，學校則需要進行職業教育，二者應該可以適度連結。目前的職業教育，往往是由下一個教育階段的學校辦理，例如由國中邀請高職協助，為國小學生辦理職業體驗活動，但能辦理的職業群有限。如果能結合地方產業資源，辦理參訪或職業體驗，或許可以達到雙贏。

3. 學校配合辦理活動、比賽

當學校和地方產業合作關係良好，可以互相配合辦理活動。

例如學校舉辦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或教師餐會等，可以邀請產業來參加。許多產業舉辦比賽，邀請學生來參加，例如某公司每年舉辦賀年卡繪畫比賽，頒發獎金獎狀給學生，學生得獎作品則做為公司年度賀年卡或年曆之底稿。

三、可能產生的問題

（一）學校和地方產業難以媒合

學校和產業畢竟較缺乏聯繫管道，兩者的關聯難以建立。學校教育儲蓄戶扮演珍貴的媒合角色，可以幫助產業找到需要幫助的學校，也可以幫學校找到資源。許多缺乏聯繫管道的學校，還是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平台，募得推動校務所需的資金。

（二）學校和地方產業對需求認定的共識

學校往往是傑出校友或地方產業想要回饋的目標，然而在需求認定的上，需要建立共識。

許多地方產業主動提供獎助學金，條件是給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經過身分認證的學生。地方政府如區公所對於這些經濟弱勢身分別的資格限定，是以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和不動產來規範，審查則以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及最近一年之薪資證明（必要時提供勞、公、農、漁保等投保薪資證明）為主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無日期）。但臺灣社會地下經濟發展的情形，和不動產價值和價格，上列稅賦證明和薪資證明很難完全真實區分經濟弱勢與否，執行業務之基層行政人員作為審查者，常面臨行政裁量權之模糊地帶（陳意青，2013），許多家庭因為祖產的不動產而失去資格，也有少數經濟狀況不差的家庭取得低收入戶身分。

（三）產業對校務的干預

當產業提供學校資源，雖然取得抵稅憑證，對產業也有好處，但產業可能因此更加關心學校，而有意了解或干預校務。

以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來說，因為轄下有數百所學校，數量龐大，經費有限，僧多粥少，學校若需要經費辦理教育活動，必須另外寫計畫向地方政府申請，並遵守規範執行，執行計畫後要上報成果，而所獲得的經費往往並不多。對地方產業而言，若合作對象限於地方幾所學校，大可以提供相對於政府更多的經費。

若學校和產業能建立相互之間的信任關係，其實中小型地方產業並不會經常干預學校校務，若有設立慈善或教育基金會，有專人負責營運，則可能會比較關切學校如何運用經費。

四、結語

臺灣人心善良，中小企業林立，許多地方產業獲利之後，亟思回饋社會，當地的國民教育學校、或是自己的母校，往往是優先考量的目標。如果學校能善用地方產業的社會資源，就可以為學生多安排教育活動，同時產業也滿足了回饋社會的心願，並且捐款可以抵稅，可說是雙贏的局面。

地方產業和國民教育的合作，關鍵在於學校對於校務發展和學生圖像是否有構想。獲得經費之後，為了執行教育活動，實施校本課程，教職員工作量會增加，但能對於學生的身心發展有所助益，值得嘗試。

參考文獻

- 王秀琴（2016）。**新北市公立小學2010至2013年度教育儲蓄戶募款收入及支出執行情形之探討-以新北市某公立小學為例**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）。淡江大學。新北市。
- 王錦裕（2007）。**屏東縣國民小學籌募財源之研究**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）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。屏東市。
- 柯博文（2017）。**多重制度邏輯下的興業與價值共創：一位企業家於新營國小推廣孝道跪安禮之歷程**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）。國立成功大學。臺南市。
-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（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）。
- 陳意青（2013）。**基層行政人員行政裁量權運用之分析-以雲林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政策執行為例**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）。國立中正大學。嘉義市。
- 游適華（2017）。**社區觀光工廠之社會資源移轉與體驗學習歷程研究—以宜蘭餅發明館為例**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）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臺北市。
-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資格認定（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）。取自 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cenpage.asp?id=E2852998-4E1F-42BE-BDD5-27D10BD695CE>